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02/06/17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保證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 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條件：

-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公司，倘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仍不得予以背書保證：
- (一) 有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
 - (二) 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 (三)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信用記錄不佳等記錄者。
 - (四) 信譽風評不佳者。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 (一)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三十為限。
-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 (四)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三十為限。
-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本條限制。
- (六)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限額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 (八)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本公司財會單位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提案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第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本公司有關票據及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並應製成人員名冊。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十條條文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十三條：（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形對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予以處分。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